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19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1月7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9年1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9年3月7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2019年4月3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高管薪酬及考核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2019年4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6、2019年4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2019年6月6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19年8月12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9年10月9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0、2019年10月21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1、2019年10月30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2019年11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认真

负责，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情况，无重大对外出售资产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监事会在核查对外担保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对外担保的真实性、风险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光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